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21.87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冼燃、丁金铎、王雅涛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 非

\_\_\_\_\_  
梁彤缨

\_\_\_\_\_  
童慧明

2012 年 12 月 20 日